户籍证明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2689J3442106035001

事项版本：4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户籍证明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msjw.ga.sz.gov.cn/tyyy/index.shtml?tokenId=bXNqd0AyMDE4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2689J344210603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06035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2689J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公安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户籍证明（深圳市）	其他	户籍证明.jpg	户籍证明.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居民在办理户口迁移身份核实等事项时，所持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不能如实反映其身份状况的，可申请出具户籍证明。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
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或登录深圳市公安局民生警务（网址：http://msjw.ga.sz.gov.cn/），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
2.受理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立即进行受理。 3.审核 受理后即时审核，申请人可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查询审批进度、在办业务等。
需申报人配合的，将会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4.审批 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立即进入审批环节，立即审批，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
5.办结 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打印户籍证明（当场办结）。 6.送达 邮政速递将派送证件，申请人领取户籍证明。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通过网上预约：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深圳市公安局民生警务（网址：http://msjw.ga.sz.gov.cn/?serviceType=1），按照预约时间前往户籍地派出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户口登记机关申领，受理机关当场受理。 3.审核 公安机关受理后当场审核。 4.审批 派出所民警审核后当场作出审批意见。 5.办结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6.送达 申请人当场领取户籍证明。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受理；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1.审核通过后，对申请材料当场进行审核决定。

审批标准：
复核受理步骤阶段提供的材料。

4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区户政窗口受理点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1.打印《户籍证明》交申请人。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居民户口簿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合法，窗口申请的核验原件，不收复印件。属集体户不需提供居民户口簿首页。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2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合法，窗口申请的核验原件，不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提交电子版。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条款号： 第一条-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合法，窗口申请的用A4纸竖向复印，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监护人需持本人及未成年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核

监护人需持本人及未成年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监护关系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监护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定本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 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原件，不收复印件）办理，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监护关系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监护证明材料（核原件，不收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出生医学证明

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2．假报户口的 3．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4．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5．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

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颁布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条款号	第三条、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58-01-09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条款号	第三条、第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58-01-09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58-01-09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条款号	第一条-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58-01-09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

		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2．假报户口的 3．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4．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5．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20397（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联系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业务咨询电话：福田户政：0755-82923357；罗湖户政：0755-84460332；盐田户政：0755-84460743；南山户政：0755-84466140；宝安户政：0755-29120405； 龙岗户政：0755-28587001；龙华户政：0755-85135149；坪山户政：0755-84443020；光明户政：0755-84468768；大鹏户政：0755-85136122；市局投诉、咨询电话： 0755-84465000

咨询地址：深圳市各区户政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nkf/index.html?region=440300

微信号：szga-110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各区户政窗口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办理窗口

吉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水径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9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中海信科技园

布吉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115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布吉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北站服务中心（含民治、上塘、民新派出所）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395号华侨城北站壹号三楼（含民治、上塘、民新派出所）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4554,0755-85134669,0755-85134902；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周六便民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深圳北站

观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松元所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178号民都大厦F1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014835，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观澜二小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香蜜湖户政服务厅（沙头、天安、香蜜湖、景田、莲花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六道22号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竹子林1站台 地铁站：竹子林地铁站B2出口

凤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凤户政窗口 ）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桥路1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东长同观路口

龙华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观西路与布龙路交叉口富奇时代工业区C栋102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1010930；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龙华村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龙城户政服务中心（含新城、爱联、盛平、大运城派出所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1楼南侧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龙岗海关大厦、龙岗交警大队、

翠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翠竹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028号翠竹大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君逸华府、市慢病防治中心等

西乡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西乡、流塘、共乐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110号西乡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7932152，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宝安中心医院

清湖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387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4899；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龙华

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宝龙、同乐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双龙

光明街道迳口社区警务室户政中心（光明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迳口社区警务室（碧果路与光灿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10米）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碧眼社康

通新岭户政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荔湖大厦（通新岭党群服务中心旁）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通新岭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户政服务厅（南山公安分局服务点）（含南头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3020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614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南山公安分局站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户政服务厅（南山高新服务点）（含西丽、桃源、高新、塘朗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北环大道与松坪山路交汇处的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614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仅开放派出所业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北环铜鼓天桥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户政服务厅（南山深圳湾服务点）（含南山、沙河、粤海、蛇口、招商、深圳湾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614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仅开放派出所业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大冲2

航城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黄田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航城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905243，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后瑞站 公交站：黄田站

新安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含宝民、镇南、翻身、上川、新乐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永嘉路新安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3225301，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灵芝站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户政 出入境接待服务厅大鹏分厅 (含大鹏户政室、南澳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澳新村12巷1号大鹏公安分局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612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大鹏中心1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户政服务厅（含坪山、坑梓、宝山、石井、燕子岭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12-6号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43020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车：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铁：无

笋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笋岗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99号笋岗综合楼笋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笋岗

桂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桂园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22-24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老街

东晓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东晓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1号颖隆大厦2楼东晓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3-5号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独树村2

黄贝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黄贝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沙路经二路1号黄贝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黄贝街道办。罗湖体育馆2

燕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燕罗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公路190号燕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7059903，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罗田市场站

新桥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万丰、上南、新桥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上寮企安路3号新桥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9352325，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上寮市场站

沙井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沙井、南沙、坐岗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银图路1号沙井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7337419，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沙井站公交站、西荟城广场站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葵冲、土洋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中路89号葵涌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612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00 下午15：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葵涌中心

坪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坪地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9号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坪地人民医院、坪地街道办等

东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东门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蛟湖路16号一层东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东门地铁：老街

马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马田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田园路139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马田办事处

新生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89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新生派出所

荷坳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长江浦路81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荷坳

平湖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532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平湖派出所

大浪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泥头咀51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9536839，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万盛百货

辅城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西路172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辅城坳小学

平南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东门路208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鹅公岭社区

油松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延伸段56号（龙华区油松消防救援站旁）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4608，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油松派出所

龙新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段6018号旁（富基置地大厦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双龙站

罗岗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路78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信义假日名城

龙岗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路468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双龙

梧桐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路133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安良路口

龙城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385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5134479，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人民医院龙华分院站

新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湖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268号（中山七院旁）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楼村新村

福海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福海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永和路北8号福海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7376990，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和平市场

东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东湖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湖路92号东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景亿山庄

清水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水河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46号鸿颖大厦1楼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泥岗村1

福永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福永、凤凰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福永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三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9446440，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福永康之宝站

石岩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石岩、塘头、官田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56920，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龙腾路场站

莲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莲塘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152号D小区7栋一楼莲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莲塘小学、莲塘街道办等

松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松岗、东方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松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9750531，分局：0755-29120405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 周六 上午09:00-12: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松岗天虹商场站

横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横岗、六约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君贤路6号横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塘坑

南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湖、口岸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1122号（罗湖村六坊综合楼）南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332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丽都酒店2等

深圳市盐田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含沙头、海山、盐田、梅沙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深盐路2092号昊海君悦大厦首层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0743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沙头角保税区站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新洲户政服务厅（福田、福强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四路86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购物公园

福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福民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樟阁路2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016687，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大水坑综合市场

福保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北面一楼户政窗口（长平警务办公点）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福保站

观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牛湖、观澜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5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081994，分局：0755-85135149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库坑路口

公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明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集美路9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公明天虹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户政服务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雪岗北路20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单元5楼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户政服务厅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岗头村委、坂田街道二办

梅林派出所户政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105号多丽工业区3栋1楼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2923357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09:00-11:30 下午14 ：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站：孖岭

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玉塘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路84号田寮市场三楼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84468768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玉塘办事处

南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岭、沙湾、李朗户政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9号户政窗口

办公电话：咨询电话：0755-28587001 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便民日：周六 上午10:00-12: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站：南湾街道办